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杜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嵇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孟小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范偉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尹仕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重選梁國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建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李珍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佟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的可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配發的股份；或(iv)按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6.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

註：

- (1) 第6項普通決議案僅於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提呈股東批准。
- (2) 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且只有排名較前的股東方可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登記。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